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63號

上訴人 隆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原名飛亞生物科技有限公
即被告 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廖秀珠

視同上訴人 張琴芳

即被告

洪予縈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判決上訴人即被告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9,731元（參附表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2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如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84,23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84,236	113/12/16	114/5/15	(151/365)	1.72%			6,291.88
	2	違約金	884,236	114/1/16	114/5/15	(120/365)	0.172%	否		500.02
	小計									6,791.9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2,666,8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666,895	113/11/16	114/5/15	(181/365)	2.22%			29,359.23
	2	違約金	2,666,895	113/12/16	114/5/15	(151/365)	0.222%	否		2,449.31
	小計									31,808.54
合計	3,589,731									